

續
禮
記
集
說

續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一

仁和杭世駿大宗

喪服小記

朱子曰儀禮喪服章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
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
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未
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
服一章外有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
所記則爲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
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

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記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姚氏際恆曰朱仲晦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按喪服傳為子夏作斯言豈可信且喪服既以有傳焉得傳又有記必無此理況篇中於傳有合有否豈是解傳者乎為此記者徒見篇名喪服二字相同遂云然實未嘗讀二篇之文耳今以文按之小記當在傳前是傳乃解小記之曲折非小記解傳之曲折也說見繼父不同居章黃叔陽曰朱子謂小記是解喪服傳據此則宜引喪服傳正文解之但小記瑣碎又無條序故難引也觀此亦可見其真矣使小記果與傳一一照台豈待黃

氏而後
能引乎

又曰此篇言淺義深直三代人手筆謂之
小記者謙詞也鄭氏曰以其記喪服之小義夫喪服
等耳何分大小之義哉篇中言禘言大小宗恐非小
義也 篇中有數條可商豈以其近古而不及遠之
釐正者與

陸氏奎勳曰小記者別于大記而爲言也就中不止
喪服兼言祀典宗法然與大傳畧同此必當時錯簡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說固然矣惜乎尊卑親疎
詮次無等未足爲一代典要

姜氏光錫曰按喪服小記對喪大記而言乃儀禮第

十二篇疏義朱子謂小記是喪服傳是也學者須先
讀儀禮喪服篇然後更讀此篇則本末可見冠昏以
下各篇做此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

終喪

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爲于爲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笄古孕反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

黃氏乾行曰爲父爲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
則小歛後免而以布殺于父家無二尊故也

姚氏際恆曰上云斬衰下云爲母文互見而不排

朱氏軾曰括髮免髻三者名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
露笄纒歛訖并笄纒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
不達散也註謂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卻繞于髻麻
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麻免髻亦以括髮其制同免
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者以不冠得名髻亦以麻
爲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髻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裹
其外男主外故以外物爲稱自麻與布言之也女主
內故以內物爲稱自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
長謂廣四寸然取括髮則一寸不足馬說爲當愚意
用布濶四寸兩頭漸殺長足自項交前繞于髻又析

其末可以結斯三者之制一也男子有括髮又有免
婦人止一髻婦人質不變也

姜氏兆錫曰爲父斬衰爲母齊衰言爲母不言齊衰
者凡斬衰無不括髮齊衰非爲母不括髮也括包也
父始死去吉冠惟留笄縱將小歛乃去笄縱著素冠
歛訖又去素冠以麻自頂前交于額卻而繞于紒如
著慘頭然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
但父喪小歛後拜賓竟卽坐猶麻括髮而踊母喪則
此時不復麻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此謂免而以布也
免制見檀弓 又曰按喪服經傳婦人斬衰以縗爲

筭謂之箭筭後文箭筭終喪三年是也其齊衰以櫛
爲筭謂之惡筭此文是也不言年謂期也終喪者中
間更無變易終喪乃除也禮婦人首絰至旣虞以葛
易麻疑此時易此筭故特明之餘見後文箭筭

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
爲婦人則髻

姚氏際恆曰言冠以見免言筭以見髻上句是陪說
孔氏以厭冠惡筭爲言非

姜氏兆錫曰吉時男首有吉冠婦首有吉筭若親始
死男去吉冠女去吉筭其時父喪則男以六升布爲

冠婦以箭筭爲筭母喪則男以七升布爲冠婦以榛木爲筭故冠筭一也又男子齊衰著兔婦于斬衰齊衰皆著髮斬衰則麻髮齊衰則布髮皆如露紛然故兔髮又一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削思畧反

杜氏預曰削員削也

彭氏綽曰此記下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于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經殺于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之十九

削杖之大亦如之

姚氏際恆曰按儀禮喪服傳亦有此文則謂小記解傳者卽可見其非矣

姜氏兆錫曰竹杖圓以象天桐杖方以象地名苴杖者言其色名桐杖者言其形互文也疏曰苴者黠也削者殺也竹植體堅貞桐隨時凋落也然其終身之痛則一而已 又曰此首明喪服之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姜氏兆錫曰嫡孫無父則爲祖後而三年爲祖母亦

然然必祖父既卒而後服三年者祖在則爲祖母期如父在則爲母期也 又曰此明爲祖後者之服制也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朱氏軾曰按檀弓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又曰稽顙隱之至也蓋拜爲賓稽顙爲已故非重喪不稽顙今云大夫弔雖總亦稽顙者蓋因尊者來弔觸動哀思非爲大夫致敬也

姜氏兆錫曰服重者先稽顙而后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爲父母尊也爲長子亦正體也故均稽

顙而后拜此義起于所服也輕服雖不先稽顙而後拜若大夫弔于士則雖總服亦先稽顙而后拜以尊之此義起于所弔也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姜氏兆錫曰婦人受重于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而後拜其餘謂其父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亦義起于所服也 又曰此明稽顙之制也

顧氏炎武曰後唐之制婦人爲舅姑亦服三年按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卿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

近代時俗多爲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溥等奏
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
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于後唐始定三年之喪
竊以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
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禮本
况婦爲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止服期年是尊夫而
卑舅姑也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爲萬
世法望自今婦爲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衰
一從其夫詔從之又按何孟春餘冬序錄引唐李浩
論曰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

三月祥十五日而禫禫後門庭尙表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尙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記再周而後貞元十一年河南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峇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爲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之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

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峤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貽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遂爲定制宋人蓋未講青縑之制故也其過于古人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

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又按喪服攷制序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降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后爲三年哉喪服有以義服者婦爲舅姑之類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姚氏際恆曰此謂無子而爲之主后者言也古惟大

宗無子始得立後重宗也小宗無子則絕故曰男子
必主同姓婦主必使異姓也後世宗法既廢凡無子
者必立後此文遂成虛言

姜氏兆錫曰異姓謂宗姓之婦也喪必有男主以接
男賓有女主以接女賓如親喪則嫡子爲男主嫡婦
爲女主或無主而使人攝主則男主必使喪家宗族
之男女主必使喪家宗族之婦也餘以此推之 又
曰此明主喪之制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姜氏兆錫曰儀禮出妻之子爲母期而不禫爲父後

者無服疏曰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服若父沒後則
嫡子一人不爲服也詳見檀弓篇四章及本篇五
二章 又曰此明爲出母之服制也

顧氏炎武曰按儀禮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爲外祖
父母無服又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爲父後者則爲
出母無服與尊者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于上慈子孫于下友兄
弟于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姚氏際恆曰上殺由父以至高祖也下殺由長子以

至元孫也旁殺固宜指兄弟而言然上殺下殺之中亦皆有旁殺疏所謂發父而旁殺如世叔期之類發祖而旁殺如叔祖小功之類發兄弟而旁殺如同祖兄弟大功之類發子而旁殺如猶子期之類其義乃備陳可大第舉兄弟推說謂同父期同祖大功同曾祖小功同高祖總麻尙未詳耳

朱氏軾曰三年之服加隆焉耳論其正則以期爲斷父上爲祖應殺爲大功以父加隆祖亦加隆故服期期之上曾曾之上高應遞殺而爲小功總麻以小功乃兄弟之服不可施于尊者故裁爲齊衰三月高曾

一也重其服爲齊衰者以其尊少其期服三月者以其疏也父子期下殺而孫爲大功至曾孫應殺爲小功以曾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服之亦三月總三月則無可減故元孫同旁殺由同父而同祖同曾同高四親以四服遞殺上一也

姜氏光錫曰由己身言之而上有父下有子是三也而又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又由祖以親曾祖高祖由孫以親曾孫元孫是以五爲九也由父而殺之至高祖爲上殺由子而殺之至元孫爲下殺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

祖則總麻爲旁殺外此無服故云畢矣不言以五爲
七者曾高曾元恩皆已殺從省文也 又曰此通明
五服之親之義也

顧氏炎武曰按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禘廟
秘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
有限而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今
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
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而上又何也必曰
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
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爲之

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
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
以禮爲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
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爲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
何以異于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
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
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于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
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于節文之意者哉貞觀之
喪服開元之廟諡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爲
阿房者同一意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于王亦如之

禘大計反

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思莫深于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于始祖其禮以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

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于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又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按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爲四祖廟也

姚氏際恆曰鄭氏謂此禘爲郊周之祖所出爲靈威仰人皆知其謬矣不復辨 又曰王制七廟而此云四廟禮言之不同也陳用之据韋元成爲始受命而

王故立四廟止于高祖方性夫謂此据月祭之廟言之郝仲輿謂据五服言之並非陳可大直以七廟解四廟益矣庶子王亦如之大抵謂世子早世無子而庶子立陳用之謂此庶子爲人後者陸農師謂王者統序旣絕若漢光武後有天下者並文蔓非

陸氏奎勳曰此謂宣帝而發宣帝以孝昭爲昭立悼皇考廟以爲穆于禮不合戴氏特阿附之耳

姜氏兆錫曰此條疑有脫誤詳見祭法石梁王氏曰下文禮不王不禘句宜在此條之首 又曰禘者王者之大祭也趙氏曰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追始祖

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四廟高曾祖禰也庶子王謂世子或世子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爲王者也 又曰此明王者宗廟之祭因上章喪服而推之也蓋親親至于禰祖曾高而畢則王侯始祖而下宜立四親廟耳而王者于四廟之上特設二祧之廟與始祖廟而爲七又于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于始祖廟是爲禘今但云四廟者蓋省文也庶子爲王其禮亦然凡以見其義起于王而非諸侯以下比也

方氏苞曰謂旁支繼大統者專奉四廟而不得顧私

親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

其繼高祖者也

禰乃禮反

陳氏澹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室

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不來者三是庶

姓之起于是邦爲卿大夫而別于不仕者皆稱別子

也

按別子以別于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何不別而立此名乎但其例可相通耳

朱氏軾曰自子孫言之爲祖自族人言之則爲宗爲

祖卽爲宗曰繼別者謂世世繼此別子爲大宗也

方氏苞曰古之宗法所以收族乃爲生者而設非使

各領其族以祀先祖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五世中族人合食猶以繼高祖之宗子爲主至六世則各以其親者相屬而遞遷也惟宗法爲生者設則雖庶人亦得各領其族若祀其先祖則貴賤各有等差雖宗子爲大夫止立三廟無由得祭高祖也

大傳于禘及其高祖乃有大勳

勞請于其君而特舉之

惟別子之廟則常存而不毀而宗子得

攝族人之祭知然者詩云予以奠之宗室牖下內則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于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則祭有祖禴之廟所謂宗敬乃祭于太廟大宗之廟可知矣然亦惟族人始爲大夫

士而告於大宗之祖廟宗子代爲之薦其歲祭之常
適子則自主之庶子則小宗之適主之耳別子之廟
時代久遠子孫歲祭合食必有典法而禮文殘缺今
不可考矣春秋傳楚滅戎蠻子立宗以誘其遺民蓋
有宗子然後支庶皆往依之其族可復聚耳

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禰也

吳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敬繼
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
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姚氏際恆曰別子鄭氏曰諸侯之庶子孔氏曰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適按疏說較明蓋總諸侯適子之次第也不必分適庶若正適之弟亦有同母豈必是庶乎或謂自繼世之子爲適子其餘雖妻之子亦庶子而已然必得如此發明乃可豈其然乎 又曰按孔氏旣曰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適似單以諸侯之次第一人爲別子是一君祇有一大宗者後于大傳又云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稱先君故曰別子又似凡爲諸侯之弟皆爲別子是一君有無數大宗者亦欠明了呂與叔曰國君之適長爲世子繼先君之統自

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次適爲別子別子爲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宗此說可以正之 又曰鄭氏又于大傳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孔氏曰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于在本國不來者按鄭孔此說尤贅鄭謂若始來在此國者似乎取譬爲祖二字之義未必實然第其立說本自支蔓而孔直認爲實然以此等亦謂之別子是于本文外增一別子矣陳用之曰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卽別子也然則別子

不特公子而已有來自他邦而爲卿大夫者有起于民庶而爲卿大夫者亦謂之別子是于本文外又增一別子矣孔說卿大夫自他國來奔此不常有之事何必爲之立說乎且別子者以其同爲君之子不得繼爲諸侯因別其支自爲祖故曰別今乃謂別于本國不來非其義矣陳說在當時宗法行于上自必及于下但說文則祇言在上者且卿大夫起于民庶其立宗則係適長豈得謂之別子乎陳可大因總合註疏及陳說而曰別子有三其一卽謂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適者其一謂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

不來者其一謂庶姓起爲卿大夫別于不仕者

以別于不

仕者釋卿大夫起于民庶之別子卽從

孔氏別于本國之說生來悉牽強無理按此惟第一

說是其餘悉非本文之義世人耳目爲所眩惑反于

正義不明特正之 繼禰者爲小宗鄭氏曰別子庶

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孔氏曰禰謂別子之庶

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此說

亦不然禰謂別子之諸弟凡母弟庶弟皆在內諸弟

旣不得禰先君則諸弟之子自不得以先君爲祖故

諸弟之子繼此諸弟僅止于禰曰繼禰也此各爲一

小宗也若如鄭說繼別大宗旣屬別子二世矣繼禰

小宗又屬別子三世何其遼遠乎蓋大宗之法由別子二世而起小宗之法亦由別子之第二世而起如此說方與記文爲宗爲小宗之例相符至于別子之長子既繼別爲大宗其次子所生之長子繼禰爲小宗自不必言今第言二世則三世自該其內何必及舉三世爲說乎且依其言一若大小宗同在別子一支而諸公子併不得爲小宗者此義尤不可不申明之也

小宗亦是適爲之無適則庶鄭謂之庶亦與言大宗之庶同爲混耳

有五世而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諸解皆明不更詳

姜氏兆錫曰按下篇本文小宗之下不言百世不遷

之宗蓋亦脫文也別子爲祖者別子有三一是諸侯嫡子之弟別于正嫡二是異姓之公子來自他國者別于本國三是庶姓起于卿大夫別于不仕者皆稱別子而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嫡長繼別子而族人宗之也繼禰爲小宗者別子之庶子其長子繼爲小宗而共同父之兄弟宗之也夫世世嫡長繼別子而族人宗之是固爲百世不遷之宗矣若繼禰之小宗高祖至元孫爲五世元孫之子于五世以上無服則五世以下散而不可統乃遷而從其近者爲宗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者其繼高祖者

也五世以上無服是祖遷于上而其時乃遷而從其
近者爲宗是宗易于下宗是祖之正體惟尊祖故敬
宗苟不知敬宗豈可以敬祖禰哉甚矣宗之重也

又曰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兄弟之嫡是繼禰小
宗也事從兄弟之嫡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
嫡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嫡是繼高祖小
宗也大宗一小宗凡四獨稱繼禰者初皆繼禰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不繼祖與
禰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后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庶
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應氏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于祖而源流遠也註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于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宗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又曰凡文

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爲庶子說的碎煩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衰三年禰之宗則長子亦非正統故輕之也

吳氏澄曰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

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爲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萬氏斯大曰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應孫同不得

姚氏際恆曰此節上下不祭祖禰二義共有兩說鄭氏一說陸農師徐伯魯郝仲輿之徒不從鄭氏別爲一說鄭氏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

庶子不祭禰者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祭禰廟也按

此以上句屬宗庶俱爲適士者言因適士得立祖廟
故曰庶子不祭祖以下句屬宗庶俱爲下士者言因
下士祇得立禰廟故曰庶子不祭禰其義旣多添設
亦未確當何則記文但論宗庶不論爵位卽以爵位
論適士得立祖廟固矣然宗子雖爲庶人庶子爲適
士亦必立祖廟于繼祖宗子之家而不敢自祭祖不
必宗子亦爲適士也若庶子是禰庶卽爲適士其禰
廟亦自在繼禰宗子之家何待下士而始言不祭禰
乎所以陳可大承其解更爲謬誤

見集說

而不知實自

鄭始徐伯魯曰

陸郝說同

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繼祖明

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殤與無後皆謂庶子之子也庶子不得祭此二者蓋以二者皆當祔食于祖廟其祖卽庶子之禰也庶子不得立禰廟但祭于繼禰小宗之家已既不祭禰則亦不得祭此二者矣故下言不祭禰明祭禰之宗有所在也如此亦自可通似不必爲舊說所拘也按此解雖謂不拘舊說然于上下二句俱無關會少實義亦未可從今愚爲之解曰爲祖庶父是庶子禰適己是父之庶子子則得自祭禰而不得自祭祖以祖廟在繼祖宗子之家故也故曰庶子不祭祖若僅爲禰庶己是父則庶子

并不得自祭禰以禰廟在祭禰宗子之家故也故又曰庶子不祭禰如此解以可免紛紛葛藤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祭祖與禰故也謂庶子不爲長子斬因此長子不繼祖以已之不繼禰故也云不繼祖與禰統言之爾古人之文以意爲主不可以辭害之鄭孔因其言祖與禰遂謂皆指死者之父必祖適父適乃得爲長子斬若祖庶父適亦得爲長子斬此執滯之見也已足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傳重卽當服斬豈以已爲庶孫之故而遺其父哉如其說記文當日庶孫不當曰庶子矣記文旣曰庶子不爲

長子斬則適子可爲長子斬明矣 庶子不祭殤與
無後者此殤與無後者自皆指庶子之子鄭孔謂不
祭殤者父之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不祭
無后者祖之庶不合立祖廟故不得祭兄弟之無後
者此亦執滯之見也其意以爲祭殤雖適殤尙不祭
成人無後不祭可知故以無後屬兄弟言不知所謂
殤與無后者亦是統言之爾且以無後亦指適子言
何不可也

姜氏兆錫曰此庶子對祖而言謂祖之庶子之子也
註云正體在乎上雖下正猶爲庶也疏云正體在乎

上爲祖之嫡下正謂父之嫡雖于父爲正嫡而于祖猶爲庶子也禰不祭祖者註云據爲適士者而言也禮適士立二廟得祭祖及禰若此庶子與繼祖之宗子俱爲適士其宗子固立廟祭禰及祖而庶子則止得立禰廟以祭而不得立祖廟祭之者明宗之有在也餘見大傳第六章 庶子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其長子亦非正統故不得爲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也 長中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而死也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自祭之而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無后

者僅得從祭祖時耐食而已 此庶子對禰而言卽
謂父之庶子也不祭禰者註云據爲下士者而言也
禮下士立一廟祭禰此庶子與繼禰之宗子俱爲下
士惟宗子立廟祭禰而已其庶子不得祭禰猶不得
祭祖之意也 又曰此章歷明宗子之法亦上章因
喪服而推之之意也後凡不言喪服者倣此

方氏苞曰立廟雖由庶子而必立于適子之家使適
子主祭不敢貳先人之流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
子爲大夫其祭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
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曰祭于宗子之

家則庶子家無廟可知矣曰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宗子主祭可知矣 又曰耐食之禮宜于繹祭于祊後當室之白陳殤與無后者次主設俎敦豆籩一如尸未入設饌祝神之禮宗子獻奠祝一一致告但不主尸無酌酢則終朝可畢然後僮尸未晚也若正祭之日則無暇及此古禮必別具此節附卿大夫祭禮之末如祀方明之附覲禮而今無考耳 又曰雖庶子爲大夫士適子爲庶人庶子家亦不得立廟所以然者既自立祖禰之廟而仍就適子家祭于寢非所安也使適子廢寢祭而成主祭于庶子之家亦非所

安也適于自祭于寢庶子自主廟祭尤非所安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長竹丈反
別彼列反

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爲一

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

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

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

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

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尊父祖與

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

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也男女之有別爲他姓之

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
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孔疏所
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
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姜氏兆錫曰親親謂父母尊尊謂祖曾高長長謂兄
及旁尊不言卑幼舉尊長該之也男女之有別者若
爲父斬爲母齊衰爲在室姑姊妹期出嫁大功爲夫
斬爲妻期之屬此明四者爲人道之大以見服制之
以是定也

方氏苞曰或曰此泛論禮之大經不專指喪服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姜氏兆錫曰從服謂與彼非親屬徒從此而服彼耳所謂徒從是也亡猶沒也屬者骨血連屬以爲親也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服君之黨此四者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者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也屬從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者雖沒猶從之服也

方氏苞曰惟臣從君服不得以所從亡爲斷而辨于

臣之失位去國與否蓋君雖亾君之母妻服制有常
臣雖失位而未去國亦宜從國民之服循數以推惟
嗣君之父以廢疾不立設若衛靈無子其兄摯之子立而嗣君又亾
承國者其旁支兄弟則諸臣于嗣君之父無服耳若
道其常則君之妻嗣君之母也君之母嗣君之祖母
也而服可已乎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姜氏兆錫曰妾爲女君之姪婦也與女君同入故服
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被出姪婦亦從之出明
其子死母自服之姪婦不服義絕故也 又曰此明

從服隆殺之制也

禮不王不禘

姚氏際恆曰陸師農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

姜氏兆錫曰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也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姚氏際恆曰與大夫之嫡子同謂與大夫適子爲妻齊衰不杖期同陳可大謂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謬陸氏奎勳曰世子不凝于尊者故不降鄭註謂妻故

而親之誤矣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按儀禮大夫之適子爲妻齊衰不杖世子爲妻同之鄭註君爲之主子不得伸是也陳氏謂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又誤矣

姜氏兆錫曰世子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禮王侯絕旁期未卽位猶以妻故親之也其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者儀禮喪服篇大夫之適子爲妻父在不杖庶子爲妻則父在亦杖以父爲適子主喪不爲庶子主喪故也此禮達乎王侯故又例言之如此蓋一以明不降之義一以明所降之意也

又曰此明世子爲其妻黨之服制也

方氏苞曰外喪不廢祭故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陳氏澣曰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爲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爲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姚氏際恆曰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此事不恆有此以文勝而不必義勝者也說者雖謂若桀紂然其子

皆封爲王者後亦非爲士矣鄭氏曰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云爲士則擇宗之賢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此亦曲說周先封武庚庚誅始擇微子耳

朱氏軾日記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士其尸以士服註謂不以己之爵加于父尊之也竊意天子合萬國之歡心以祀其先主人玉藻遂延山龍黼黻羣公卿之駿奔在廟者元袞纁裳百執事濟濟踴踴禮則九獻樂則八佾而使尸士服南向而食饗焉豈惟人子之心亦大非禮曲禮曰雖富貴不以富貴人

宗子之家雖眾車徒以寡約入若父尸士服而其子儼然天子諸侯之儀是尊其父不若一宗子矣孟子謂仁人之于弟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況于父乎一王封同姓而其父依然故我所謂尊親之至者安在乎謂子不敢爵父固已然臣民愛戴奉天以尊之非子之爵之也曲禮子貴不爲父作諡諡如文王諡文武王諡武之謂非王古公季歷文王之謂也夏商禮制簡畧至周追王四世遂爲萬世不易之規漢儒緣中庸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之文而推非其類不知士與大夫相去不遠若天子諸侯之于士則尊

卑懸絕中庸謂三年之喪達于諸侯未嘗以葬祭之事爲無貴賤一也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爲天子父尊之至也父不爲天子而爲天子父葬以天子父之禮可也尸以天子父之服可也而烏用以士天子父之葬之尸之服奈何是卽天子之葬也天子之服也下而諸侯亦是而已吳文正以舜父堯而使象父瞽叟此施之濮安興獻猶滋擬議况舜非堯族耶孟子謂瞽叟殺人皋陶執法舜竊負而逃棄天下如敝屣豈肯以天下之故父堯而不父其父耶北面臣父齊東野人之語也如死不以爲父其生也非臣

而何矣又謂丹朱祀堯如支子有事而爲壇以祭之禮是使已父不得有子而并使丹朱不得有父也聖人人倫之至固如是乎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此百代不易之常經而文正以爲拘儒泥常不通將必親疎混淆尊卑倒置而後謂之通乎至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此又與前說自相背謬父爲士子不敢以已天子諸侯之服服之父爲天子諸侯子可以已之士服服之乎疏云以嘗爲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待之意以士之服非從子也果爾是君也而庶人之庶人也而又士之反覆顛置有

是禮乎歐陽文忠作五代僞梁爲統不可絕也若以桀紂不成爲君而黜之將天子之統以湯繼帝發武繼帝乙乎孟子謂闡誅一夫紂謂其眾畔親離而孤獨無助也何嘗謂桀紂非君當時君之世世史冊君之而子士之可乎竊疑下段其尸服以士服容有錯簡依中庸爲文則當云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尸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尸以天子諸侯服然有國有家者失其國家則祀絕周封杞宋不忍絕夏商之祀也武庚旣畔微子爲殷後祭成湯以下亦必及于紂彼武庚雖有弟亦不得

爲紂立廟故以士祭天子諸侯此必無之事也如其
有之則若少康之奔有虞其祭也意必如宗子去國
爲壇之文少盡哀思已耳而暇爲禮乎天子諸侯喪
祭之禮孟子時已無聞漢儒偶有撥拾率意附會如
此類者多不足信闕之可也

陸氏奎勳曰父爲士子爲天子三代所無惟虞舜及
漢高祖然然曰其尸服以士服虞禮固逸不可考漢
制亦不聞用尸也父爲天子子爲士祭以士按諸侯
猶不得祖天子而士得以士禮祭之是遵何說與
姜氏兆錫曰言士不言大夫者約詞也以王侯之禮

祭士以士之禮祭王侯所謂祭用生者之祿也尸以象神各宜用其本服而或從死或從生不同者以三侯祭士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祭王侯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又曰此明祭先隆殺之制也

方氏苞曰三代相繼無父爲士而子爲天子者父爲士子爲諸侯者則有之既建國立廟則宜倣周初上祀之禮矣若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則王子公子之奔及寓公之子皆是也惟寓公之子得祭其父餘子皆不得祭疑周衰禮壞越禮私祭者多而不敢用天

子諸侯之服以衣其尸故祭者誤傳以爲典禮耳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姚氏際恆曰婦當喪而出而反此事卽在古亦罕有何必爲此禮文也

朱氏軾曰婦人于父母之喪聞而奔練而後歸或有故未及奔喪而被出或已奔喪而被出在一期之內則遵常制終喪三年若既練之後已歸夫家而被出則期服已釋兄弟已小祥而服功衰此文遂止而不服蓋喪服必因祭而變除故出而既練則止反而未

祥不除也

姜氏兆錫曰當喪謂當舅姑之喪也當此而爲夫所出則卽除其喪義絕故也 練小祥也言婦人若當父母之喪未小祥而爲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爲已與夫族絕故情復隆于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爲三年服矣故已也又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小祥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或反在期後已隨兄弟小祥而服三年之喪則遂終其喪非可終廢也 又曰此明婦之被出爲舅姑與其父母之服制也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一

浙江書局重刊

鮑家琥校

鄒賀德校

鄒在寅校

續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二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陳氏澂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卽此七月之喪

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左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

卷之二十一
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總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總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于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陸氏奎勳曰按服制無七月者惟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可證此記爲儀禮訓傳

姜氏兆錫曰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殤七月是也期而祭謂期年小祥之祭與再期大祥之祭除喪謂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大祥各除衰服也三年以至一時明制喪之節而道之不得意爲輕重者見矣因言祭乃孝子因時思親之禮其除喪乃生者隨時隆殺之道故禮雖並舉然祭非爲除喪而設也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旣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

姚氏際恆曰期而祭兼練祥言期而除喪兼除首經及衰言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所以明祭不爲除喪之義蓋三年有故不葬其

祭仍以時而舉而其服不除以親柩之在殯也是祭不爲除喪明矣註疏悉未明

姜氏兆錫曰孝子以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之時以尸柩尙存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練祥二祭以除之但此二祭仍兩次相間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 馬氏曰祭不除喪而除喪必因祭以祭爲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愚按此條當與曾子問篇三年之喪弗除參看惟祭不爲除喪故遭君喪者補行祭禮而不補除禮惟除喪必

因祭故三年後葬者復行祭禮以補除禮也必再祭者謂期與再期之時皆已祭而今又再舉此祭耳非爲前此不祭而今始舉祭也蓋祭以因時思親起義而因于祭之時漸次除服故祭以練祥爲名初非祭因練祥而舉若謂不除不祭而今以除舉祭則夫制禮之義不但本條之義晦而并曾子問之義亦晦矣學禮者所宜慎也 又曰此明除喪之制常變之節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姚氏際恆曰言大功者以見期之主人喪其爲之再祭不待言矣應子和曰體朋友死于我殯之義練祥不必大功矣親黨皆不得而辭也推行有死人尙或殯之之心則虞耐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也按記文言主喪舉祭之事非殯與殯可比禮正以親疏爲等殺如其說則類愛無差等之學矣不可不辨

朱氏軾曰子少則以衰抱之何待大功朋友爲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辦喪祭大功同財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爲之資助且

爲之代拜賓非無後攝主比也

姜氏兆錫曰大功者從父兄弟也主主其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與乎爲服三年之喪也主之者妻既不可爲主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也從父兄弟主之必爲之主行練祥二祭若朋友但可爲之虞祭祔祭而已 此明主喪之制親疏之等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姜氏兆錫曰爲之總母以子貴也大夫亦如之喪服一 大夫爲貴妾總是也 此明大夫士爲妾之服制也 顧氏炎武曰士無姪姊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

爲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
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按唐李晟
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爲嫡子及杜之
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服總議者以爲准禮士妾
有子而爲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
頗爲當時所訕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
比比也

方氏苞曰朋友不得主練祥何也虞禮姻賓戚在故
朋友可爲之主若練祥則子幼妻可自舉而以異姓
之男子與焉則當自嫌非大功同居同財者比也夫

無族前後東西家可主喪則小功總之族人亦可主而第舉大功則族疏者亦宜引嫌與朋友同也若有子則祭時當以衰用曾子問君薨而子見之禮生不及祖父母諸兄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姚氏際恆曰按檀弓曰小功而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小功如此况期乎此何禮也

朱氏軾曰生不及謂不及死時也生時如在喪服年月已過之後雖在家亦無追服之禮此云然者嫌于父後聞喪而追服或子亦當與俱稅也或曰假而父沒已爲適孫奈何曰素服爲埤以祭哀則哭可也

姜氏兆錫曰稅猶追也喪期過而追爲之服也言祖
父母諸兄昆弟皆在本國而父生已于他國皆不及
讖今聞喪而日月已過則父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方氏苞曰祖父母上脫從字謂從祖父母及從祖父
母所出之諸父昆弟也從祖父母及其子若孫于父
爲期爲大功于已皆小功小功不稅謂此蓋恩本輕
加以生不及見則哀情不屬故過時可不稅耳下節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可證此必文有脫誤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姜氏兆錫曰禮卿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

今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而于君除喪之後始聞其喪則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陳氏澹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

大功降而爲總也

按陳原註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爲總也十二字據記義

蓋爲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總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于殤刪之

姚氏際恆曰檀弓謂正小功當稅此併謂降小功當稅然則上云期不稅者何耶

姜氏兆錫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爲叔父期以下殤

而降小功如庶孫大功以中殤而降總之類若此皆追服之也凡降服重于正服詳見儀禮喪服篇檀弓曾子言小功不稅則總可知然此是正服非降服也故因言不稅之屬而發之

方氏苞曰此條皆以至親之降服言陳氏集說引從祖兄弟之長殤非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姜氏兆錫曰近臣謂闈寺之屬也其臣從君朝會或以故未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期則亦從君而稅若其餘卿大夫從君爲介爲行人宰史者惟服期未滿

亦從君而服若在期外則不從君而稅也此承次條不稅之意而言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姜氏兆錫曰又因言君在他國雖未知本國有喪而臣之留國者自以禮成服蓋不待君返矣此明稅喪之服制而未條因類及之也

虞杖不入于室耐杖不升于堂

方氏苞曰哀情漸殺不至于甚痛而服杖則非誠矣故凡喪禮之每殺皆所以責其誠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不爲於
僞反

黃氏震曰適爲屬從母歿亦服母之黨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于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不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異于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其禮當與爲人後同

姚氏際恆曰庶子既爲適母後豈可以適母之存沒而異其禮乎鄭氏謂徒從庶子後適母不得爲徒從也

姜氏兆錫曰爲君母後者謂無嫡子而庶子爲後者此亦上章從服者所從則已之意也

方氏苞曰此從服也君母卒則無所從矣父再娶則

從繼母而服其黨父歿則自服其母之黨父未沒不
再娶亦不服君母之黨蓋不可以徒從而紊于屬從
也 曰爲君母後以此知妾有子則適免于出所以
重恩義化嫉妬 如君死妾猶服其黨何也勝多以
姊姪則于所服者有骨肉之恩焉卽取諸家僕隸子
弟亦有君臣之義故徒從者惟此不可絕也買妾而
不知其姓者間一有之耳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殺去聲去昌起
反經大結反

敖氏繼公曰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

吳氏澄曰喪禮經傳記中經帶並言則以首經爲經

而要經爲帶亦有以要經爲經而絞帶爲帶者若單言經則或爲首經或謂要經各隨所指此記經殺蓋兼首要二經而言謂經之殺五分首經之大而去其一以爲要經也如經則專指要經

姜氏兆錫曰麻在首曰經要曰帶通言之皆曰經殺等殺也五分去一卽喪服傳苴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苴經大搨者斬衰之首經也五分減去一分以爲其要之帶經等而減之齊衰之首經大如齊衰之帶經而去五分一爲大功之帶經也小功之首經大如大功之帶經而去五分一爲小功之帶經

也總麻之首經大如小功之帶經而夫五分一爲總
麻之帶經也所以五分去一者象五服之數攝者益
也猶握也朱子曰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也
此明經杖之制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姜氏兆錫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重正統也
此條應在前章妾從女君而出之上

方氏苞曰先王制禮女君歿妾猶服女君之黨又爲
君之長子服與女君同重其分誼以長恩愛化嫉妬
所謂止邪于未形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姜氏兆錫曰男子重首而輕要婦人重要而輕首凡所重者有除無易故男首之麻經女要之麻帶雖卒哭不易以葛至小祥時而直除之若其卒哭所易者要女首之葛則不除矣此之謂除喪先重也所輕者易而後除故男要之麻帶女首之麻經至哭卒時各易以葛而必至大祥時乃除之此之謂易服易輕也又如斬衰卒哭受服而遭齊衰之喪齊衰卒哭受服而遭大功之喪其易服易輕之義亦加之若未受服時則從喪不能變矣餘見問傳 此明除喪易服之

制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于其次

辟婦亦反

徐氏師曾曰倚廬在中門之外

姜氏兆錫曰辟開也廟門謂殯宮門非有事則不辟
尚幽故也 又曰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
皆即門內之位其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于倚廬
也 此明居殯宮與居廬之制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陳氏澹曰檀弓疏云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

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
長半幅長一尺衽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

姚氏際恆曰男子稱名而云自天子達此禮可疑未
有臣子稱君父之名者鄭氏謂殷禮質不重名殷禮
雖質奚至不重名且亦安見此之所言爲殷禮乎如
不知姓則書氏鄭氏無解孔氏循鄭殷禮之說因附
會爲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此邪說也其釋氏謂如孟
孫三家之屬然則此豈殷世耶又如孟孫三家豈有
不知其爲姬姓者其于本文之義全屬茫昧大抵鄭
孔子姓氏不能知其源委茲詳于下

按姓氏之別禹貢曰錫土姓左傳眾仲云天子建德

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爲人所自生天子賜

之如伯益姓曰姜禹姓曰姒契姓曰子稷姓曰姬之

類是也氏則諸侯所命卿大夫或以爵如公子或以

國如齊魯秦吳或以官如司空或以邑如韓趙魏或以王父之

字如孟仲季或以先世之諡如文武桓宣之類是也姓所以繫

倫類之正統百世而不變氏所以別子孫之旁出數

世而一變故三代以前姓氏爲二姓可兼稱氏氏不

可稱姓男子則稱氏如魯姬姓而稱孟叔仲氏齊婦姜姓而稱樂高崔國氏之類

人則稱姓如王姬伯姬季姬孟姜之類男子稱氏者所以別貴賤

也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也婦人稱姓者所以別
昏姻也異姓可昏同姓不可昏也假如昭公夫人本
爲吳孟姬而曰吳孟子其弊立見矣此文云書姓與
伯仲卽如伯姬孟姜之類然何以有不知其姓者也
降至于後氏族益繁于塗萬倣隨時隨地皆可爲氏
如于居則東陵北郭于事則白馬青牛于技則巫屠
陶卜由是傳遠寢微而致有味其姓者此所謂不知
其姓乃女之父有氏而昧其姓者書氏則書父之氏
而已因觀記文之說知古人姓氏之分其流乃亦有
弊夫不知其姓不將同姓爲昏乎故曲禮亦云買妾

不知其姓則卜之是微特買妾而已卽娶妻亦有之
想亦卜之耶迨秦漢以後姓氏始混而爲一姓固姓
氏亦爲姓矣然則此所云不知其姓者固周之末世
而已爲秦漢以後以氏爲姓之濫觴與

陸氏奎勳曰此爲薄太后衛皇后之屬而註疏以爲
殷禮毋乃乖其世次耶

姜氏兆錫曰復招魂復魄也書銘謂書死者名字于
明旌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
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是按禮天子之復曰皋天子復
諸侯則曰皋某甫復其辭不一各不稱名而婦人必

稱大夫豈殷以上不諱名雖臣亦可名君與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又曰此承上婦人而言也氏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是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爲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此明復與書銘之制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麻葛一作麻同

姚氏際恆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謂重喪之葛與輕之麻同也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不可變男子輕要婦人輕首麻可變

葛故曰麻葛皆兼服之如斬衰卒哭男子變首絰要帶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葛婦人變首絰以葛不變要帶之麻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其要帶猶是斬衰之麻齊衰遭大功之喪亦然但男子首服葛要服麻可謂之麻葛兼服婦人上下皆麻似不可謂兼服所以鄭氏曰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兼服之文主于男子然亦不可泥也婦人之首既嘗服葛今又服麻兼服之文亦可該之不必以辭害意間傳云輕者包卽謂男要女首爲輕輕新喪之麻可以包舊喪之葛以麻包葛

包卽兼也。間傳又云：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亦卽明此義也。郝仲輿以其不該婦人而別爲說曰：兼服爲斬衰卒哭後遭齊衰之喪，服齊衰之麻，經可服。斬衰之葛，經亦可齊衰卒哭後遭大功之喪，服大功之麻，經可服。齊衰之葛，經亦可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其說益混。服問云：三年之喪，旣練矣，有期之喪，旣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大功之喪，亦如之。此言期功之喪，旣葬者，若未葬，豈可以葛代麻而云此可彼亦可乎？又引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語，爲證，不知此正言大功以上。

其要經之麻不絕本重于三年之葛故必變之其非此可彼亦可益明矣奈何反取以證乎

朱氏軾曰按喪服首經大槩五分去一爲帶五服遞減五分之一齊衰首經大如斬衰之帶大功首經大如齊衰之帶而卒哭受服亦各減五分之一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輕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姜氏兆錫曰兼之言包也言斬衰變服之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

死之麻經大小同卽上章經殺五分去一之制也故
重喪卒哭其男要女首變葛之後而遭輕喪皆易新
麻包舊葛以兼服之卽間傳所謂輕者包也 按舊
註謂婦人不受葛今厯考儀禮喪服惟齊衰三月章
大功降服章兩言無受小功降服章不言受總衰章
言旣葬除之而已他如大小功正服章猶皆受服變
葛也況齊衰三年之重乎喪服傳及後閒傳所言斬
齊喪三條其異者婦人箭筈終喪三年耳若首經之
卒哭受葛要帶之至練而除並如男子又初未嘗言
婦人首經終喪三年也士虞記云婦人脫首不脫帶

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文義皆又甚明而舊註乃謂婦人卒哭不受葛是以其惡笄箭笄之終喪而誤爲首之麻經之終喪也其害禮也甚矣學者詳之

方氏苞曰兼服謂男子首仍重喪之葛要則服輕喪之麻兼服重喪之葛也知非以麻帶易去葛帶者閒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遺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男子則首經不易要經以葛包婦人則要經不易首經以葛包不易者以其本同包者重喪之痛可外加而不可中變也 註婦人上下皆麻謂要仍重喪之麻首則輕喪之麻也齊斬則然大功以下耐後易葛

帶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徐氏師曾曰士三月而葬既葬而虞既虞卒哭禮也疾葬者亦疾虞若卒哭必俟三月禮雖有變哀則同也

姜氏兆錫曰報讀爲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故不待三月而卽葬者卽疾葬亦疾虞蓋虞祭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祭則必俟三月

方氏苞曰虞所以安亡者之靈故不可一日離卒哭所以節生者之哀故必三月而後舉葬日虞三虞卒

哭與耐按則再虞必介乎葬與卒哭之中可知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姜氏兆錫曰偕卽曾子問並有喪是也先葬者謂母也葬先輕而後重是也後事謂父也母雖先葬而虞耐二祭必待葬父虞耐然後爲母虞耐祭先重而後輕是也其葬母亦服斬衰從重也 此明葬後諸祭緩急之制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朱氏軾曰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將奈何姜氏兆錫曰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

父三年也稱其孫明祖在者之詞蓋亦祖不壓孫與
又曰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不得主
其喪尊故也 此明大夫壓降之制也

方且苞曰禮有降服先王之所不得已也蓋古者諸
侯大夫無時不有朝聘會同之事而在喪則禮不得
行齊衰杖期雖公門不脫不期杖脫衰而仍經故諸
作絕旁期大夫降在大功則事不廢曾子問卿大夫
將爲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出舍于公館以待事禮也以受宿爲限是未受宿
則廢也齊衰未受宿廢是大功以下不廢也推此以

例其餘則大功以下凡公事皆不廢可知矣大夫之
子亦降者恐廢祭也曾子問大夫之祭禮器既陳內
喪齊衰大功皆廢大夫朝聘出逾時其子當攝祭不
降服則宜廢者多矣公之昆弟亦降者恐不得爲尸
也然所謂降不過降其衰麻減其時月而已其不飲
酒食肉御內聽樂之實則不廢也知然者文王世子
公族有死罪君素服居外不舉不聽樂如其倫之喪
諸侯且然大夫可知旁喪且然子壓于父而降其母
者可知漢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
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義甚當而

未得所據可以文王世子說證之。公羊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雖與曾子問不合足徵凡有國政祭皆攝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降不攝祭也又云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此葬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爲于僞反下
爲舅姑同

徐氏師曾曰儀禮慈母如母齊衰三年記者恐人泥此文而服其黨故明言之

姜氏兆錫曰恩不及也

顧氏炎武曰注云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

不世祭也然則如母有不盡同于母者矣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徐氏師曾曰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蓋恩隆于所後自不得不殺于所生也

姜氏兆錫曰舅姑謂夫所生之父母故降服大功也此皆言服之所殺也

士祔于大夫則易牲

孔氏穎達曰祭殤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爲祭不得同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

易牲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若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于上不得祔于大夫

陳氏澹曰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

姚氏際恆曰郝仲輿曰如祖爲大夫祭用少牢士祔食則易以特牲不敢因祖之牲蓋主可祔禮不可假也鄭謂不以卑牲祭尊同用少牢非也後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亦謂各異其牲耳此說是又謂此是士死無後主祔于祖非也此篇多言孫祔祖孫婦祔祖姑妾祔妾祖姑皆謂卒哭之祔非無後

者耐食之耐也不然何言無後者如是之多耶惟上章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乃謂無後者耳

姜氏兆錫曰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耐祭于祖則用大夫牲以士牲卑不可祭尊也如妾無妾祖姑可耐則易牲而耐于女君亦是意也 此言祭之特隆也 方氏苞曰其與祭以大夫祭以士異義何也特祭于祖祖爲大夫不宜用卑者之牲若四時常祭以已所得致而追養不敢過越也又時祭祫父祖不同位亦不得同牲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惟一句傳以數句明之則是傳乃解小記之曲折豈
是小記解傳之曲折乎

朱氏軾曰按此解繼父不同居無服之義言所云不
同居者非不同室之謂謂有主後卽是異居也居家
也子無家以繼父之家爲家君子將營宮室先建寢
廟若無以祀其先人雖有室廬不可謂家故無主後
卽是無居繼父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則無居而有
居而繼父又無主後是始而子藉繼父之居以爲居
至繼父死無主後于喪之期而祀之別室則繼父又
以子之居爲居故曰同居也主後之義云何喪有無

後無無主無後謂無爲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上親爲之主喪也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不能自爲主必大功以上之親爲之主如所謂大功者入主人之喪是也旣無主則雖有後而梵梵無依溝壑不免猶無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能撫此孤而存其祀者卽魏人所云四孤當爲公嫗服而世世祀之別室者也況其母之所遺欲不父之而喪之可得乎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無子而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矣然雖限于制而不得爲之服而死生骨肉之誼終不可忘喪服

所云齊衰三月其謂是歟疏分異居爲三其最謬者以有主後爲專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大功之親重在子家無主後若繼父有主非不可爲服謂不必爲服也又云此子有子亦爲異居是又誤以後爲子之後矣子之有後無後于繼父何與乎至今不同居之說亦大可疑方其幼孤依人爲活繼父撫之育之至于成立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今之有身有家無覆先人之祀者伊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于理安乎記云必嘗同居其非同居可知蓋成立則必歸家若猶未也必其繼父未能同財而使祀其祖

禰反不可謂同居也喪服傳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
謂築宮廟于其家註謂築于寢門外非也故凡爲繼
父服期者皆昔同堂而今不同室者也註疏認居字
不真故有前同後異之說後世相沿訛誤予論喪禮
嘗言其畧不若今所見爲尤徹也

姜氏兆錫曰母嫁而子不隨行則子于母之繼夫猶
路人而無服矣今此子幼孤旣無大功以上可爲主
後之親不得已而隨母以往而其繼父亦更無大功
以上之親是皆無主後也于是與同貨財爲此子築
宮使祭其先如此則是同居繼父其服期宜也異居

有三一 是昔同今異 二是雖同居却不同財 三是繼父自有主後此皆爲異居服齊衰三月而已故卽有主後者爲異居以例之 此言服繼父之義也

方氏苞曰喪服傳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疑此篇引用其文而脫然後爲異居五字 有主後者爲異居專指繼父言或本自有子或母生子于其家也疏此子有子亦爲異居當是此母有子文誤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姜氏兆錫曰檀弓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爲主以待吊賓故南面 此言哭朋友之位

耐葬者不筮宅

姜氏兆錫曰宅筮也後死者耐葬于先死者之筮其
筮前人已筮而吉故不筮也

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耐于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
妻耐于諸祖姑妾耐于妾祖姑也則中一以上而耐耐
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耐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耐于士

也如字
又音無

徐氏師曾曰孫可以耐祖子不可以耐父欲使昭常
爲昭穆常爲穆故必間而耐也 又曰按後章言妾
母不世祭則必無耐廟之禮且大夫已上已不爲庶

母服矣況耐廟乎故妾耐一句當爲疑經不必謂爲壇以耐之如孔氏耐會之說也

張氏曰凶則中一以上而耐指上三者舊說專指妾言者非

姚氏際恆曰此爲卒哭之耐舊說是郝仲輿曰此爲爲庶子無後而耐食于祖者之禮鄭以爲既葬卒哭之耐若是則廟制有常數各祀其祖禰各有小宗焉得耐于諸祖妻從夫妾從嫡焉得耐于諸祖姑妾不世祭焉得屢世有妾祖姑廟此說非也按卒哭之耐其時新宮未作三年喪畢新宮成始得專祀何得爲

此紛紛之疑而以此祔爲無後祔食且于諸侯不得
祔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土悉解不通矣
其曰妾母不世祭焉得屢世有妾祖姑廟此因下有
妾母不世祭之文則不當有妾祖姑廟遂以此節通
主無後者言而不知其誤解妾母不世祭之文也

說見

下 按妾祔于妾祖姑謂有子之妾也妾無特廟如

始祖之妾其初祔于嫡下章謂妾無妾祖姑者易牲
而祔于女君是也自此孫妾祔于妾祖姑

卽祖廟無則

中一以上祔于高祖之妾又無則仍祔于女君也

此見

下 若妾母不世祭此如下章所謂爲庶母爲庶祖母

之類是先有子而子死以他妾之子爲之後者與此不同孔氏曰妾母不世祭于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于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此說誤後來黃叔陽曰妾無世祭之理則必無祔廟之禮況大夫以上已不爲庶母服又豈有葬畢而祔之之禮哉故妾祔數句宜爲疑經此說益誤其謂大夫以上不爲庶母服則不祔廟此庶母自有子焉得不祔廟乎若竟謂妾不祔廟則子亦不得祭其母矣又豈特不世祭而已耶自孔氏始爲此誤解而黃氏承之郝氏又承之遂不得明矣又曰張氏曰凶則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

舊說專指妾言者非愚謂豈但不可專指妾言妾本不當在內因上二者而帶言之耳何則下文云妾無妾祖姑者易姓而耐于女君

陸氏奎勳曰此爲漢太公史皇孫而發

姜氏兆錫曰上言耐葬此以下皆言耐祭也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諸祖父其祖之爲諸侯者之兄若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士易牲耐于大夫而大夫則不得易牲耐諸侯者諸侯絕宗故也妾祖姑祖父之妾也亾無也中間也若祖父無妾則又間曾祖父一位而耐高祖父之妾以耐必以昭穆

也 卑不可祔尊若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爲土者是
自尊而卑其祖矣故可祔也 此言祔葬祔祭之制
也

方氏苞曰祔者告以新主將入此廟也若祔後仍各
立廟于家則此告甚無謂若竟奉主入諸祖父之廟
則舊主當祧以讓新主無故而祧人之祖其人之孫
當祔者轉無可祔于廟周公制禮豈如此瀆亂不經
葬歆僞附也 如此則妾亦祀于祖廟至曾元而不
廢矣其妄可知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二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二

七

浙江書局重刊

鮑家琥校

鄒寶德校

鄒在寅校